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1】0393号

关于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年报披露事项的问询函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则要求，现明确相关监管要求如下。

一、年报显示，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1.14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8404.6万元。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中规定的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极为接近，且其中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4597.6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5554.8万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公司是否存在规避相关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的行为。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4月28日、4月29日分别三次披露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而4月30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共计1.12元（收入扣除专项意见中为1.03亿元），不触及

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短时间内与前期提示信息存在重大差异，严重误导投资者预期，且年报披露信息与收入扣除专项意见相关数据不一致。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依据，请公司审慎核实前期是否就相关内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明确说明相关信息与年报内容相悖的具体原因和情形。

三、公司 2020 年年度营业收入是影响判断公司股票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核心财务数据，请年审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明确说明不同业务收入的具体业务模式、收入金额及比例、相关客户、采取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是否对客户进行走访或函证，并明确说明相关审计流程和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是否存在审计受限的情形。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